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农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受托管理事项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利率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发行对象和利率确定方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且不得向下修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监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以上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拟就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补

充协议（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